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93號

原　　告　王沛羽
訴訟代理人　羅心慈
被　　告　邵翊鈞
　　謝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59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邵○鈞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其於112年11月17日20時3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西向東行駛，行經該路與大發路口，右轉大發路時，疏未注意右側車輛，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其右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橈骨骨折、左側顏面骨折、左側第五及第七肋骨骨折等傷害。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831號宣示筆錄裁定被告邵○鈞應予訓誡。又被告邵○鈞為上開侵權行為時未滿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謝雅雯為被告邵○鈞之法定代理人，其未盡監督未成年人之責，自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被告邵○鈞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身體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於下：

1.醫療費用80,199元：原告因系爭車禍致受有上開傷害，經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就診、治療，總計支出醫療費用80,199元。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58,40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傷害，醫師囑言需休養6個月，而以勞工基本薪資計算，爰請求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158,400元。

3.精神慰撫金6萬元：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手部目前仍無力，對生活造成不便，精神上之痛楚，實難以言喻，爰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元，以資慰藉。

4.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總計受有298,599元之損害。

5.另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已受領保險公司給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5,000元，然尚未於本件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原告同意就本件之請求依法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險理賠金65,000元。

㈢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認定被告邵○鈞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故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被告辯稱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並不可採。

㈣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

㈠針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答辯如下：

1.醫療費用80,199元部分：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已受領保險公司給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5,000元，是被告同意就剩餘醫療費用差額為給付。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58,400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薪資

及勞保給付證明，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可採。

3.精神慰撫金6萬元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依被告之能力，目前僅能給付精神慰撫金1萬元。

㈡關於系爭車禍事故之責任歸屬：車禍當時是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且原告亦無照騎乘機車，是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不應全部歸屬於被告，兩造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被告邵○鈞係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其於112年11月17日20時3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西向東行駛，行經該路與大發路口，右轉大發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為夜間有照明，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右側車輛，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其右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橈骨骨折、左側顏面骨折、左側第五及第七肋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831號過失傷害案件審核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㈡兩造之過失責任：被告雖否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之過失責任，並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惟為原告所否認，是本件首應審酌者為系爭車禍之發生，兩造是否均有過失？過失比例各為何？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

其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

2.本件被告邵○鈞騎乘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西向東行駛，行經該路與大發路口欲右轉大發路時，疏未注意右側車輛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右轉，致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並造成原告受傷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規定，被告騎乘機車本應注意不得貿然右轉，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照片等，顯示車禍發生當時，被告邵○鈞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疏未為前揭注意義務，以致發生系爭車禍，是被告邵○鈞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無訛。又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且無照駕駛，應負一半過失責任云云，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禍發生時之錄影光碟內容，發現肇事前原告為直行車，被告邵○鈞騎乘之機車自後方駛來，並在原告之左方，且被告邵○鈞於交岔路口欲作右轉時，兩車才發生碰撞，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既為直行車，自無從預料左方車會突然右轉，而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難憑採。至原告無照駕駛，雖屬違規行為，惟其此項違規行為與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況本件經本院少年法庭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其鑑定意見為：「一、邵○鈞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為肇事原因。二、王沛羽無肇事因素（無照駕車有違規定）。」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0月15日南市交鑑字第1132238124號函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於少護卷可參，益徵被告邵○鈞確有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之過失，而原告並無過失之情事。本院衡酌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及前揭少護卷宗所現事證等各節，認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被告邵○鈞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原告則無過失責任。

㈢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邵○鈞（00年0月00日生）於行為時（112年11月17日）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謝雅雯則為其法定代理人，此有被告邵○鈞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邵○鈞前開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前揭傷勢間既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前述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而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各項費用支出，是否均屬必要，茲就各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80,199元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橈骨骨折、左側顏面骨折、左側第五及第七肋骨骨折等傷害，經前往成大醫院就診治療，總計支出醫療費用80,199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暨門診收據等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58,400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於車禍受傷前係從事板模工作，每日2,300元，因系爭車禍發生致其無法工作共6個月等語，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112年12月5日中文診斷證明書為證，而被告既不爭執成大醫院醫囑原告受傷後宜休養6個月等情（調解卷第15頁），則原告主張其受傷後不能工作之時間為6個月，並受有6個月薪資之損失，應堪憑採。

⑵原告雖主張其從事板模工作每日薪資為23,000元，然為被告所否認，則本院審酌原告既未能提出其於系爭車禍

發生前實際之工作所得證明（亦無勞保資料），是本院認應依一般勞工之基本薪資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害。而我國勞工經行政院核定自112年1月起每月之基本工資為26,4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作損失158,400元（26,400元×6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6萬元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例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受有前開傷勢，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是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國小肄業，車禍前從事板模工作，111、112年度各類所得總額均為14,101元，名下有土地及房屋各2筆，財產總額為1,689,900元；被告邵○鈞係高中畢業，目前並無工作，111、112年度各類所得總額分別為0元、70,622元，名下有機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被告謝雅雯則係國中畢業，目前在早餐店工作，月薪為28,000元，111、112年度各類所得總額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業據兩造自陳在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依原告所受傷勢療程之時間長短與金錢多寡，及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慰撫金6萬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3萬元，方稱允適。

㈣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268,599元（醫療費用80,199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58,400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

㈤然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特別補償基金依前條規定為補償者，視為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第30條、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領取保險理賠金65,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自係屬實，依前開說明，原告所受領之上開給付，視為應給付賠償額之一部分，而原告亦已同意予以扣除，從而，原告尚得請求之金額為203,59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3,59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而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政良